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跨部會點次  
第 2 場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黃立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跨部會點次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CRC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我國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完竣，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共 98 點結論性意見，作為我國檢討及修正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二、為促請相關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確實保障兒少權益，並將推動成果充分反應在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110 年），本部邀集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各相關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召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4 次及第 15 次諮詢會議（結論性意見分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並於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 5 次會議確認「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在案，有關跨部會及待協調點次審查會議由行政院召開，單一部會點次由各權

責主辦機關自行召開。

- 三、查前開結論性意見須審查點次共 91 點，其中跨部會點次共 36 點，單一部會點次共 55 點；本會議僅就跨部會及待協調點次進行審查，至有關待協調點次，單一部會點次經權責部會邀請相關公民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檢視後，倘尚需請政委召開會議再行協調者，請於 7 月 27 日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寄送幕僚單位。另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場次經彙整後，將統一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http://crc.sfaa.gov.tw/>) 公告周知。
- 四、本案行動回應表初稿，擬逐點審查，提請討論，本場次會議擬討論第 27 至 28 點、第 30 點、第 31 至 32 點、第 33 點、第 38 點。並請各權責機關依附件 2 格式，依上開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15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專案人員蕭珮姍(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CRC 結論性意見第 0 點第 2 稿修正」。

決議：

一、各點修正意見：

(一) 第 27 點至第 28 點

1. 本點要旨為禁止歧視，歧視可分為兩個面向，一為歧視之對象，包含 CRC 第 2 條所列舉對象；二為歧視之內涵，回應內容應聚焦在於排除各種歧視行為與潛在歧視，除具體因應策略外，並應提供執行成效。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就本點整體規劃並擬定對策，必要時，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並提供資料。
2. 請教育部就委員會特別注意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上所遭遇阻力，提供補充說明。

(二) 第 30 點

1. 請衛生福利部補充兒少自殺成因相關資料，以利相關單位制定防治措施，倘有必要可增列其他相關權責單位。
2. 請衛生福利部補充心理衛生中心服務措施內容。
3. 教育部成果指標所提學生自殺死亡人數與衛生福利部資料不符，請教育部再予釐清。
4. 考量多數兒少在校園內就學，請教育部透過校安通報資料，蒐集並分析兒少自殺原因、三級預防機制或輔導措施，發展自殺防制有效策略。

(三) 第 31 點至第 32 點

1. 兒少於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發聲，涉社會文化教育，非一蹴可幾，請各部會透過相關研究、訓練及立法等持續努力改善。
2. 請教育部召開教育局（處）長會議時，促請各縣市配合，促進及提升兒少表意權。

(四) 第 33 點：無國籍兒少應享有之權益，不限於社會福利，請相關部會補充。

(五) 第 38 點：就民間團體要求提出單獨監禁、與成人共同監禁等統計數據，請法務部評估，倘不宜對外提供，應與民間團體溝通說明。

二、綜合意見：

- (一) 前開各點次，請各權責部會參採委員建議（詳如發言摘要）予以修正或補充，並依附件格式於 107 年 8 月 7 日前提提供第 2 稿修正資料。
- (二) 請幕僚單位併同兒權指標之適切性，協助檢視各部會第 2 稿修正內容，如有修正建議，提供各部會參考。
- (三) 請幕僚單位統一盤整須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

及兒少代表共同研議討論之點次，俾利後續會議邀請與會，另徵詢意見應考量多元性。

(四) 結論性意見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資訊請相關權責單位儘快安排，俾利公告周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跨部會點次，提請討論。

### 一、第 27 點至第 28 點

#### (一)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本點次委員會雖僅明確列舉四大族群，但在兒盟 2017 年提出的台灣兒少報告中提及有高達 36.4%的兒少表示在校園有歧視霸凌且未妥善處理的狀況，這說明了我們處理這個問題上，將檢視角度放廣、更宏觀檢視各種弱勢族群可能遭受歧視的狀況並擬定相應行動方案的必要性，舉例如低收入戶家庭背景、校園因性別刻板印象引發不平等狀況、民法第 980 條男女結婚年齡不一致等均有涉及歧視，這些都可以納入審視。
- 2.本點次委員會特別提出法規落實缺乏實際成效資訊，惟目前權責機關均未於回應表回應該意見，建議補充相關內容，並應同時提供有意義之數據統計，以利瞭解目前兒少遭受歧視狀況，並據以擬訂行動方案有所依據。
- 3.目前社會確實仍有歧視原住民族兒少家庭背景狀況，惟原民會目標僅定位於保障原住民族幼兒教育權利，似未回應本點關注重點，建請原民會修正內容，並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同時、共同研議在校園內及校園外原住民族兒少遭受歧視議題之處理，不應偏重於其一。
- 4.本點次回應表中目標及行動方案有混雜情形，例如目標九及十分別針對單一及群體族群，行動方案內容則較為混亂。禁止歧視議題是難以由單一部會獨立處理的，建議各部會制定共同目標後，再於行動方案進行分工，如此將會更佳。
- 5.提醒各個部會於在研擬修正之行動方案時，注意委員會明確建議中應要諮詢兒少的意見部分，包括說性平會能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等等，希望在二稿就問題分析、目標、行動方案修正時，能夠將如何諮詢兒少意見一併呈現。
- 6.兒權指標目前呈現方式，各部會似不瞭解其定義或有錯置、缺漏，建議幕僚單位協助進行整體檢視。

7.因應較大的內容變動及本點次涉及範圍廣泛、深度較深，建請衛福部會同各部會、人民團體、兒少代表於二稿修正前就本點次召開專門會議加以討論，以符進度管控期待。

## (二) 施慧玲教授

- 1.第 27 點委員會所提建議為缺乏成效資訊，建議應予以回應。
- 2.第 28 點有關保障無國籍兒少部分，倘為無依或無國籍兒少，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5 項，是類兒少應受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俾利後續提供相關服務，惟目前地方政府對此認定及作法不一致，建議中央可統一函文地方政府。
- 3.有關 LGBTI 部分，可分為兩類：一為生長在父母為 LGBTI 家庭之兒少，二為自己本身為 LGBTI 兒少，這兩者應分開處理。依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法務部應推動相關立法，以協助生長於父母為 LGBTI 家庭之兒少。
- 4.有關性別教育，在立法及中小學教育上，除強化性別概念外，仍不能忽略男、女及兩性部分。

## (三) 黃嵩立委員

- 1.我國法律對歧視的規範密度極低，目前行政院正在研擬反歧視法。在法律研擬之同時，請教育部與衛福部擬定針對反歧視工作之指引 (guideline)，尤其是針對性別平等，供地方政府、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考。使學校及教師面臨家長反對性平教育之壓力時，能清楚了解其「明確之消除歧視之義務」，以向社區說明，並嚴守學校消除歧視之道德立場。
- 2.過程指標應注重意識提升之效果評估以及申訴管道與救濟方式。
- 3.成果指標應注重主觀受歧視之盛行率，以及易受歧視族群之就學、畢業、升學等客觀數據，與其他人比較是否有所差異。

## (四)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 1.照顧弱勢兒少不應侷限於特定群體，例如對身心障礙兒少就學保障、經濟弱勢兒少家庭照顧協助等，應有積極作為，減少弱勢兒少產生。
- 2.性別平等教育包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教材與內容比例應

衡平及適合兒少為宜，在回應意見稿之目標及兒權指標上，也應如此；就反歧視部分，建議加強屬於根本的情感教育、連同子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強化家長知能，使兒少學習彼此尊重，以減少歧視。

- 3.家長為兒少照顧者，以教育場域為例，親（家長）、師、生共同維護兒少權益，建議相關會議也應納入家長團體。

#### （五）李宏文代表

- 1.行動回應表內容應以兒少為主體，而非以部會權責為主要考量；此外，亦缺乏實際成效資訊。
- 2.有關原鄉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公幼、幼教資源分布狀況、原住民兒少學前教育統計等皆應於問題分析敘明；行動方案內容，原民會提供內容過於單薄，建議進一步具體敘明如何落實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原住民族籍師資不足如何解套，原住民學校如何永續發展，以維護原住民兒少就學權益，以上應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合作回應。

#### （六）台灣人權促進會

- 1.禁止歧視權責機關應不限於目前所列機關，例如有關公投提案即涉及中選會，倘有公投提案明確違反「禁止歧視原則」時，政府如何平衡公民參與及平等人權須共同討論。
- 2.家長團體多元，哪個團體可代表全體家長？在邀請相關家長團體時，除不忽略其異質性，亦須考量不違反人權概念。

#### （七）主席裁示：

- 1.本點為禁止歧視，請各部會聚焦於排除各種歧視現狀及潛在的歧視。
- 2.目前相關法令已完善，惟轉化成政策與方案後，缺乏具體、實際成效資訊，本點在改善歧視狀況之過程中，需持續諮詢兒少、提供服務之專業團體及相關公民團體，以提出必要措施及執行方案，以實現禁止歧視。另禁止歧視議題涵蓋範圍多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為其中一環，委員會就其所知提出性平法於執行上遭遇阻力，對此政府須有所回應，特別是教育部，請再補充。
- 3.本點應著重兩個不同面向，第一個是對象，不只委員所舉例，依 CRC 精神還包含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

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不同等；第二個是歧視發生在哪些面向及內涵，不同的對象有遭受不同歧視的可能性，需因其身分有不同考量，例如人格歧視、教育歧視、社會參與歧視、醫療或福利服務歧視。請衛福部、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本點回應方向，避免以部會為出發點回答問題，應以兒童整體為基礎，釐清 CRC 所指稱歧視的概念為何，進行整體規劃及擬定對策，再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或提供資料。

4.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就黃嵩立委委員所提建議，評估發展「反歧視工作指引」之可行性，再納入行動方案。

5.請幕僚單位統一盤整須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兒少代表共同研議討論之點次，俾利後續會議邀請與會，另徵詢意見應考量多元性。

## 二、第 30 點

### (一) 王逸聖兒少代表

1.依衛生福利部說明，目前兒少自殺成因已有相關分析，亦有數據如企圖自殺兒少人數等，建請於問題分析補充相關內容，據以修正兒少自殺防治策略。

2.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已推行一段時間，但兒少自殺率不減反增，據我知 2015 年兒少自殺率相較於前一年增加近 1 倍，是否意味其有檢討空間，期待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能夠通盤考量，根據兒少自殺的原因分析修正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3.有關教育部擬辦理針對家長、學校人員的培訓研習，建議補充場次及其成效評估機制說明；另兒少宣導措施是否應訂定過程指標，也建請教育部研議。

4.請問有關企圖自殺兒少的統計方法為何？企圖自殺的定義為何？是否針對這些企圖自殺的兒少訂定周詳因應措施？建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二) 李宏文代表：建議於中、長程行動計畫納入周詳且系統性的兒童死因檢視，將問題成因釐清後，再廣納相關單位，例如有關網路霸凌自殺案例，應有涉及通傳會或其他相關單位。

- (三) 黃嵩立委員：應注重自殺防治的環境危險因素，包括校園與網路霸凌、家暴、機構虐待等，而非將重點放在學生本身因素，僅由「正向思考」等方式著手。
- (四) 同志諮詢熱線：回應黃嵩立委員意見，環境因素是自殺防治重點，反同志教育公投即將進行，兒少將面臨整個社會的霸凌，對其心理健康影響甚鉅，提醒相關行政部門預為因應。
- (五) 施慧玲教授
- 1.本點委員會優先關注兒少自殺成因而非成效評估，權責部會應就此回應並依成因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又委員會認為我國兒少有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倘非實際狀況則應予以澄清。
  - 2.提醒各部會應針對委員問題回答，回應內容將會是第2次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關切之重點。
- (六)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建議透過家庭教育，提升家庭支持功能，納入親職、情感、生命教育等，兒少倘有自殺念頭，家庭可立即發現並有支持功能。
- (七) 主席裁示
- 1.有關本點應先了解自殺原因，才得以發展對策，請衛生福利部補充自殺成因相關資料，敘明未滿18歲兒少自殺狀況及分析原因，以利相關單位針對成因發展及執行相關防治措施，至於增納其他部會須視成因而定，請後續再視議題納入相關權責單位。另請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服務措施，納入後續行動回應表內容。
  - 2.有關教育部於成果指標敘明學生自殺死亡人數，似與衛生福利部資料不符，請再釐清避免引發爭端。
  - 3.0至未滿18歲兒少多數於校園內，請教育部評估彙整校安通報內容、三級預防機制或相關輔導措施之資料，瞭解兒少自殺原因實際態樣，發展預防自殺方案之可行性。此將更有效益，未來亦可以向國際審查委員呈現我國於防治兒少自殺之努力。

### 三、第31點至第32點

- (一)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提醒各個部會填寫回應表應能提供相關數據，例如兒盟《2015年「十大兒少關注議題」調查報告》中，反映了學生參與校園治理不足的比例高達了40.2%、認為兒少參與政策制訂不足的比例是29.9%，此數據雖由民間團體調查，但納入問題分析將使問題更為明顯並有根據，建請權責機關考慮。
- 2.依據《教育基本法》第10條，各縣市所設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諮詢、協調、評鑑功能，依教育部函釋，同法第10條第2項關於教審會的組成是正面表列當然代表，爰有納入學生代表之空間，惟目前尚未有地方政府執行；前開雖屬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但建請教育部鼓勵各地方政府於教審會納入兒少代表參與。
- 3.《實驗教育三法》修正之後，非典型教育的學生急速增長；雖國中小階段學生可參與設籍學校的學生事務，但是設籍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為主的高中階段自學生沒有學生代表、也未被輔導設立學生自治組織，在中央政策擬定過程中也常常忽略其意見。請教育部特別研議設立自學生的政策參與機制，儘快補足這一塊拼圖。
- 4.提醒教育部，提供兒少本應擁有的機會擔任學生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跟其參與是否有效，不呈現必然的關係。目前很多學生代表在會議中的影響力為乎其微，它們的意見也不太被優先採納與尊重。建議教育部的行動方案能夠再增加在會議中營造好的表意環境。
- 5.宣導機制的部分，目前只有所謂的宣導活動與課程是不夠豐富的，例如最近很熱門的電視劇《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就是利用了一個更符合時代的方法，成功引起廣泛的討論；提醒各部會思考以更多元的方式，告訴大家接受且尊重兒少表意。
- 6.很多行動方案著重在促進教育者與家長的知能，但問題是兒少不知如何實踐表意權，這也是近年社會大眾不認同兒少參與決策的理由，建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在行動方案的擬定上，考量如何培養兒少具有良好的表意能力。
- 7.教育部所提行動方案，有關兒少參與中央層級會議於中程研議，直至長程以後實施，其期程過於緩慢，建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期

- 程，將研議列為短程，將實施納列中程。
8. 衛福部今年業邀集各縣市兒少代表討論建立中央兒少代表團，惟目前草案傾向由各縣市推薦組成；考量各個縣市兒少代表的運作狀況不同，是否建立第二階段的篩選機制，使具備經驗與能力的兒少代表亦可參與，建請衛福部研議。
  9. 社家署於長程行動方案納入兒少法修法之研議，欲賦予兒少代表在參與相關機制時具有提案權利，惟引發參與討論的兒少代表反彈其期程，大家期待相關作業愈快愈好，建請研議縮短期程，符合兒少代表期待。
  10. 有關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於兒童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司法院的行動方案太過簡略，建請司法院詳細補充如何運作、執行。
  11. 本點指標問題不大，但仍建請社家署統一審視與協助修正。
  12. 請司法院確保兒少於司法程序的參與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6 點及第 37 點，在有利益衝突的情境下，優先考量兒少意見，並確保代表人是代表兒少利益的狀況下表達意見。
  13. 請司法院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40 點至 47 點的程序，審視現行司法訴訟中的兒少表意機制。
  14. 針對家長提出應制定明確年齡劃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29 點至 30 點有明確說明，勿單純以兒少年齡為基準。
- (二) 工具青年陣線：目前公部門業有相關措施保障採納兒少參與；惟在公、私立教育機構或場域，兒少代表意見是否被納入未有監督機制，建請各部會尤其教育主管機關，建置相關監督機制，確保落實兒少參與。
- (三) 青平台基金會
1. 矯正機構中雖設有相關兒少表意機制，惟在訪談兒少時瞭解矯正機構內兒少表意仍受阻礙，像是投書意見箱會擔心受處分，透過書信反應之內容會被檢查及塗銷、老師要求兒少噤聲等，目前回應表內容均未見兒少表意機制執行及兒少使用狀況，請法務部補充。

2.依大法官釋字 756 號，檢查書信內容實屬違憲，請法務部檢視矯正機構檢查書信作為，並針對矯正機構如何落實兒少表意以及相關監督作為進行調查研究。

(四)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目前兒少表意多為少年之意見，建議應依嬰兒、幼兒、兒童、少年及青年不同成熟度，維護其權益以及表意機制。

(五) 劉志洋代表

- 1.兒少表意與參與無論在中央、地方或校園，皆不應僅有形式上參與，而要有效益與實質參與效能之評估。
- 2.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兒少在各領域，包含社會公共參與，內政部針對即將三讀的社團法，應有相關作為鼓勵未滿 18 歲之兒少自由結社。
- 3.18 歲的公投權之落實亦為兒少表意之重要事件，應培力 15 歲至 17 歲兒少，協助其提早認識公投權及進行公共生活表達。且未來在規劃研訓、培力兒少等方案時，應參照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

(六) 施慧玲教授

- 1.目前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兒童年齡定義不符，建議評估修法。
- 2.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提及兒少表意權取決其成熟度，惟國內現行法規對兒童表達意見之規定不一，建議在司法程序上代替兒少表達意見之專業人員，應有相應教育訓練。
- 3.目前就個人所知，特教老師不見得了解特殊兒少需求，互動過程中造成兒少跟家長之間的鴻溝，例如認為兒少有特殊行為即為家長寵溺，建請盡快成立中央人權委員會，讓特教家長有申訴管道。

(七) 李宏文代表

- 1.目前部分地方層級兒少促進會之兒少代表多無實質功能。另分齡培力兒少有其必要性，應依年齡培養兒少代表提案能力、瞭解議程內涵等，以友善兒少方式細緻化相關培力指引。
- 2.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修法作業與結構指標有關，建議補充；另兒少法第 10 條主管機關包含地方政府，

亦請納入地方政府。

3.兒少表意權概念不僅涉及保護性社工，亦包含非保護性社工如一般、家庭領域社工等，亦應納入教育訓練之對象。

(八)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認同兒少應享有表意權，惟表意權除表達外，被聽見也很重要，倘會議中有意見不同之狀況，將如何做決策，是否有討論此機制？

(九) 司法院

1.法庭程序倘發現兒少與其代表有利益衝突或與家長意見不一致，法官均會直接徵詢兒少意見，必要時請適當他人代表兒少；此外，兒少無論是被害人或證人身分，均有直接陳訴意見之權利與機會，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相符。

2.教育訓練課程將再補充內容。

(十)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國際審查委員強調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評估。

2.目前各縣市均有兒少代表機制，惟當中央與地方制度出現扞格，是否有任何行政機制要求地方政府落實，例如屏東兒少被學校要求不能參與會議。又兒少代表列席狀況、提案狀況及內容、事前是否受充分告知其權利等均尚待瞭解。

3.應通盤檢視國內目前法律對兒少之定義，尤其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國際審查委員明確指出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是否適用 18 歲至 19 歲青年，將產生混淆、不一致，請法務部再予說明。

(十一) 主席裁示

1.對於家庭、學校及社區兒少是否可自由發聲，涉及社會文化態度改變，非一蹴可幾，請各部會透過相關研究、訓練、立法等措施持續努力改善。有關兒少表意權，首要為先建立將表意機制，依 CRC 精神，納入兒少意見，至於決策方向應有多元評估，以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

2.請教育部召開教育局處長會議時，促請各縣市配合，促進及提升兒少

表意權。

3.請各部會參採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亦應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佐證。

#### 四、第 33 點

##### (一)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建請於問題分析補充相關數據以為說明。
- 2.建請各部會於無國籍兒少因應程序中，注意兒少表意權的保障。
- 3.兒童指標部分同樣請衛福部社家署協助各權責機關進一步審視。

##### (二) 李宏文代表

- 1.本點結論性意見之原文，並非僅限縮於社會福利之利益，係包含臺灣兒童現有各項服務與利益，建議調整中文翻譯。
-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明訂無國籍兒少「依法」予以保障權益，惟目前實務上相關個案皆採專案處理，於法無據，建議修法以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並將其列為中程目標。

#####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本點次可參考聯合國難民署及歐盟對於無國籍人以及無國籍之定義，而非僅參照我國法律之定義。
- 2.目前無國籍兒少仍以專案處理，期待建立相關制度，給予保障，同時也應避免、減少無國籍兒少產生，目前勞動部只提出透過宣導、查緝及處罰逃逸外勞等作法避免製造無國籍兒少，尚應有其他政策措施及作法，如改善外籍勞工權益避免其逃逸或其他部會提出積極作為，避免產生更多無國籍兒童。

(四) 黃嵩立委員：本點次重點是不讓兒少淪為無國籍，目前政府花費時間查證其生母資料及國籍身分，以人權檢視，是否可訂定在一定期限內仍無法解決國籍問題即給予其國籍，相關作法未於現行內容呈現，建議重新檢視及說明。

##### (五) 內政部

依「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倘生父母均無可考或經國人生父認領者，均可認定具我國籍；至於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境外經協尋生母 3 個月未果，境

內則協尋 6 個月，即可認定為無國籍人。此時，即可由社福機關或機構代其申請歸化，或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另協尋生母期間，暫依生母國籍核予外僑居留證，保障其就醫等生活權益，待其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後，改核予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俾利其辦理收出養程序，且健保、就學等權益皆可銜接。

- (六) 主席裁示：應避免讓兒少淪為無國籍人，且其應享有之權益，不應限於社會福利，目前已有教育、醫療（健保、注射疫苗）等服務均已納入，如有其他權益，請相關部會再予以補充納入。

## 五、第 38 點

### (一) 王逸聖兒少代表

1. 相關數據如目前使用這些措施的次數等，建請納入說明。
2. 重點不僅僅在於是否於制度上禁止，而應同時建立機制審視現行管教措施是否有濫用情事；並且請注意在這樣的機制中充分納入兒少代表參與。
3. 單獨監禁依《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說明應完全、明確禁止辦理，在法務部的回應中卻能看到現時依然允許有關措施有條件的使用，依其規則不應該存在任何可以使用單獨監禁措施的前提。
4. 建請法務部研議具體措施確保申訴管道是實質有效的、兒少申訴是可被接受的，並確保兒少具備進行申訴的知能。
5. 有關兒少安置機構部分，建請衛福部制定適當措施，避免不當使用該管教措施的情形發生。
6. 請教育部建立機制以確保在獨立式中途學校中，輔導空間的使用經過充分評估，確保使用符合兒少意願，同時滿足兒少利益最佳化原則，避免濫用狀況發生。

###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目前行動回應表僅有法規陳述，請法務部進一步提供各矯正機構 2016 年至 2017 年，對兒少施以獨居、戒具之次數、原因、對同一個人使用頻率、所使用之戒具等，以及申訴案件與辦理狀況之統計數據。
2. 實務上，有期徒刑交付執行的受刑少年，會從少觀所送到明陽中學交

付執行，目前僅有台北土城及台南設置少年觀護所外，其餘 16 所少觀所均附屬於成人看守所或監獄，前開受刑少年在等待至明陽中學期間，可能獨居或與成人共同監禁，建議應當日即將兒少送明陽中交付執行，避免前開情形發生，並請法務部調查現行實際狀況，提供相關數據。

### (三) 青平台基金會

1. 期待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各矯正機構使用獨居房、考核房的數據。過去曾有團體訪視矯正機構，詢問獨居房、考核房等使用情況時，獲得的回復皆為目前無使用獨居隔離手段處罰學生，但近一、兩年仍有接到學生及家長訊息，告知有學生因違反機構規定被施以獨居處罰。提醒法務部矯正署在進行數據調查時，應注意數據是否能如實反應實際狀況。
2. 矯正機構學生如有自傷、暴行傷人或情緒困擾，應有專業的輔導及精神醫療機制介入，將少年施以獨居處遇恐有讓其精神狀態更加惡化的情形，加上矯正機構獨居房、考核房的環境並不適合緩和情緒，用獨居房做為緩和情緒避免自傷、傷人之手段是否有當？請衛福部心口司協助說明。
3. 補充台權會有關判決確定之受刑少年被移送至看守所，未能落實成人與少年分離之狀況。近期接獲家長投訴，有兩位受刑少年從台北少觀所移送至土城看守所等車，原本所內安排兩位少年分別與成人監禁，經少年家長告知由人權團體代為反應後，所方以少年為同案為由，改將兩位少年分別安排於不同舍之單人房。惟兩位少年判決已確定，無同案串供之疑慮，不理解所方如此安排之理由，或所方是否有任何困難讓少年同房，請法務部代表說明。

(四) 施慧玲：本點次內容應回應《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嚴格禁止單獨監禁之規定，惟目前教育部撰擬內容是採宣導方式，應進一步說明不嚴格禁止之原因。

### (五) 黃嵩立委員

1. 期待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構進行不定期檢查，避免機構以保護之名，

行處罰之實。

- 2.請矯正署釐清「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各種形式，並據以修正有關通則。
- 3.請注意在矯正學校或機構內有行為問題之青少年是否有精神障礙之情況並予以積極治療，否則即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

#### (六) 法務部

- 1.國際規則對單獨監禁的定義是 22 至 24 小時以上沒有實際與人接觸；少年矯正機關以群居監禁為原則，惟少年收容人如有罹患傳染疾病需隔離醫治，或按法令規定不同性別或收容身分(如少年刑事被告、保護少年、受觀察勒戒少年等)應分別(界)收容，而無其他相同身分類型之少年可調整同房時，或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有影響他人之虞時，爰予安排獨居監禁。至前揭獨居監禁之少年收容人，並未限制渠等接見、運動、就診等，且在不影響其他少年收容人或機關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渠等亦能隨同其他少年收容人接受教誨、教育課程，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於舍房內獨居，以維護渠等受教權。綜上，我國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少年收容人之獨居與國際規則所稱單獨監禁係與他人無意義之人際接觸之隔離監禁有別。
- 2.本署亦相當重視少年之表意權，所擬行動方案中之申訴只是少年收容人提出救濟之管道其一，少年尚有其他可提出意見反映之多樣管道，如：召開班會或生活檢討會，倘少年對於公開提出意見有所疑慮，機關內均設置意見箱，設置地點置於隱密或便於投遞處所，供少年不受干擾提出意見之管道，又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本署業函示各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與「政府機關」或「委任律師」之書信檢閱，依「開拆而不閱覽」方式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對於書信內容不得閱讀之，故少年亦可提出意見反映，而毋庸顧慮機關知悉其內容。
- 3.依法成年、少年，男、女性，身分類別不同均須分界(別)收容，機關有附設少年觀護所，依法律規定，倘無相同身分類別收容人一起同住，就會獨居。

4.有關少年等待移送期間，106年法務部已發函各地檢署，針對未滿18歲少年受刑人，檢察官指揮執行逕送明陽中學，並通令18歲以上未滿23歲少年受刑人，南部逕送明陽中學，北部則應於兩周內移送，減少等待期間。

(七) 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1.對於矯正機關內情緒不穩定者，除單獨監禁外，尚有多元緩和情緒方式；針對矯正機關預防自殺、自傷原則，衛福部業訂定相關指引，並已提供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所屬人員參考使用，衛福部亦可提供相關師資等資源。
- 2.矯正機關之青少年收容人倘有早發精神疾病，須專業協助或資源轉介，衛福部均可協調精神醫療單位進入矯正機關提供服務，惟矯正機關亦需配合，以供治療順利進行。

(八) 青平台基金會：目前看守所之環境似乎不利第一線戒護人員進行成少分離的規定，倘要成少分離，就要安排獨居，建議法務部研議讓受刑少年在等待移送期間，留於少年觀護所之可行性。

(九) 法務部：有關少年移送陽明中學之程序，因指揮執行係檢察官職權，去年曾邀檢察司開會研議，考量部分地檢署人力、車輛配置，爰無法當日移送。

(十) 主席裁示

- 1.請法務部研議民間團體要求之統計數據可否提供，倘有不宜則應再溝通。
- 2.結論性意見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資訊請相關權責單位盡快安排，俾利幕僚單位公布。